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雅艺科技出具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审阅了雅艺科技《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对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

二、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对雅艺科技《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上市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持续改进与完善，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遵守资本市场规范，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和勤勉尽责意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圣莹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 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